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074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9.0747	其中：水田		4.386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饶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横峰县人民政府、鄱阳县人民政府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180778139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9.0747	22.5	204.1807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112520170012	0.0762	横峰县	横国土资字[2017]196 号		8
36112820180005	8.9985	鄱阳县	饶国土资字[2018]157 号		8
合计	9.0747	平均质量等别	8	补充水田	4.386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